

## 國泰富時中國A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01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4 年 3 月 20 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富時中國 A50 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 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二) 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1、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兩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2、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 投資方針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投資特色：

- (一) 直接投資：利用中國大陸地區 QFII 及其他未來可直接投資 A 股之管道，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本基金至少 8 成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 A 股市場。  
 (二) 追蹤藍籌：本基金追蹤「富時中國 A50 指數」之績效表現，該指數為表彰中國大陸地區上海及深圳兩大市場可交易市值前二十大之藍籌股，具 A 股市場之代表性，同時深獲海外投資者認同，亦為全球 A 股 ETF 中最多資金追捧之指數，另外，以「富時中國 A50 指數」為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具備高度流動性，避險容易。  
 (三) 投組透明：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且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最新成分股及相關異動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或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四) 交易方便：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  
 (五) 投資效率：本基金保管費僅 0.1%，經理費僅為 0.95%，費用相對低廉，且基金投資組合以追蹤指數為目的，其成分股皆經過指數公司依據一定之編制規則，每季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進行篩選，讓投資人能輕鬆參與 A 股藍籌之表現。

#### 三、標的指數簡介：

本標的指數以滬、深二大市場中，A 股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排名前 98% 之上市股票為樣本，並經自由流通市值、流動性標準，篩選出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成為最終之成分證券，本指數於每年 3、6、9、12 月的第三個禮拜五進行調整，檢視是否新納入或剔除成分證券。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中國大陸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二、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富時中國 A50 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三、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需負擔基金之相關費用、交易成本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產生基金微幅落後標的指數表現的情況，然而，因本基金之現金股利收入、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可與之互抵，故應仍能有效控制本基金淨值緊貼所追蹤之指數表現。
- 四、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因交易額度受限，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 五、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可同時採新臺幣或美元交易，採美元交易時，除實際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新臺幣與美元交易二者間亦有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六、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3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富時中國 A50 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
- 二、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上市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三、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高風險、高波動以追求長期投資報酬累積財富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股票	4,271.56	98.00
銀行存款	54.81	1.26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淨額	32.34	0.74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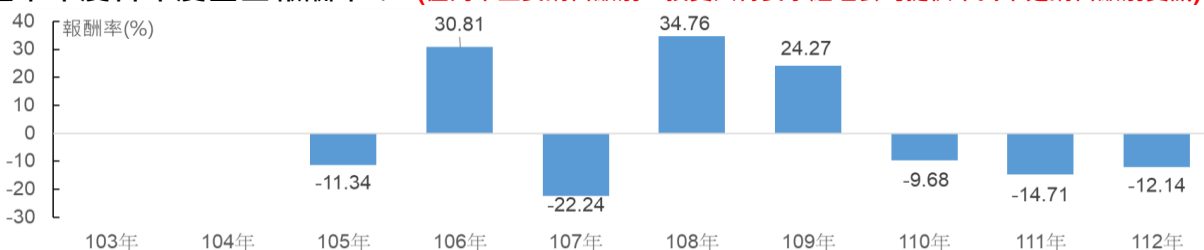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Time Period: 2015/03/20 to 2023/12/29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 年 3 月 20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累計報酬率%(NT)	-9.42	-6.25	-12.14	-32.31	13.36	N/A	-6.25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 年 3 月 20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基金報酬率(含息)%	-9.42	-6.25	-12.14	-32.31	13.36	N/A	-6.25
標的指數(含息)%	-7.21	-7.89	-11.54	-35.03	10.74	N/A	-1.22
基金報酬率(不含息)%	-9.42	-6.25	-12.14	-32.31	13.36	N/A	-6.25
標的指數(不含息)%	-7.21	-7.89	-11.54	-35.03	10.74	N/A	-1.22

註：基金與指數分別為含息與不含息報酬率為比較基礎。資料來源：國泰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21%	1.30%	1.44%	1.67%	1.5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5%；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 新臺幣 10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95% 比率計算； 2) 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且於新臺幣 15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85% 之比率計算； 3) 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75% 之比率計算； 4) 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按每年 0.65% 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短期借款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每季基金經理費之 10%，於每季度後以美元支付。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p><b>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b></p>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作業之費用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買回手續費	<b>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b>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35%)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 二、免責聲明：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由國泰投信獨家開發。指數由富時集團或其代理機構計算。富時集團及其授權方與基金無關，亦不對基金進行贊助、提供建議、推薦、認可或推廣，也拒絕對任何人承擔因使用、信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投資於或經營基金所導致的任何責任。富時集團不會對於基金所獲得之結果或該指數用於國泰投信所表述之相關目的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完整版指數公司免責聲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採新臺幣加掛美元雙幣 ETF 交易，即為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時，受益人得選擇以新臺幣受益憑證及加掛美元受益憑證之雙幣模式進行交易。惟本基金加掛美元受益憑證僅限於臺灣證交所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不接受加掛美元受益憑證之申購或買回申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